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192,479,242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与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各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479,2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基焦化在华夏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479,2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2年9月10日